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六环评〔2020〕3号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六安市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六安市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皋城东路以南、东五路以东，租赁六安友邦牌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栋厂房(租赁面积 $1446m^2$)，建立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共设5个储存区域，共储存HW14、HW02、HW08等22类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场区临时贮存100吨危险废物、年收集转运各类危险废物25000吨的能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复函意见、开发区管委会及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先行先试，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及各项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对暂存库、导流沟槽、事故应急池等构筑物做重点防腐防渗处理；设置明示项目区人、物流进出口、车辆道路走向和装卸区边界等标志标识。

2. 增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完成报备工作。规范收集各类危险废物，按区域分类贮存。

3. 必须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进行危险废物转运，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转运严格履行危废环境管理程序，杜绝危废遗失或擅自处置。

4. 化验室废液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规范存放于储存车间内，定期清运委托处置；项目区不设置运输、收集车辆清洗，车间内清洁方式为干扫，不得产生地面保洁废水；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 加强危废收集、储存过程中的废气散逸防治工作，在储存车间设置抽风管道，使危险废物暂存库处于微负压状态，将车间内储存过程中散发的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对外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地方DB 31/933-2015)相关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规定，NH₃、H₂S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6.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沾有各类危险废物的废弃抹布、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及废物等应

规范处置，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弃抹布、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化验室废物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存放于储存车间内，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处置。

7.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危废收集种类、贮存能力进行收集暂存，不得暂存含有甲类危险品废物。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台账管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及时转运仓库内危险废物。

三、你公司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具备营运条件后应按规定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

四、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按照先行先试原则，指导企业规范建设和运营，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杜绝各类环境风险。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发区发展规划局、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设计单位、环评单位。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24日印发